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及重大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

一、对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拟每 10 股派 0.23 元（含税）现金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2015 年度，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控控制运行情况，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

和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仅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常柴厚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，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五、对公司关于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购买低风险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，理财使用的资金经公司充分的预估和测算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，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沈宁吾

李明辉

贾 滨

2016 年 4 月 12 日